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林资许准（闽）〔2023〕21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宁德沙埕湾跨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福鼎市林业局关于甬莞高速（宁波-东莞）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拟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》（鼎林政资〔2023〕11号）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甬莞高速（宁波-东莞）改扩建增设沙埕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福鼎市集体林地 16.7842 公顷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福建省林业和草原局，有关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。